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類型學作為神學研究的方法：評《現代教會論類型學：自由、認信與顛覆》[Typology as a Method of Theological Studies: On Typologies of Ecclesiology in Modern Protestant Theology (Abstract)]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CHEN, Yin An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4 17:13:2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4505

類型學作為神學研究的方法：評《現代教會 論類型學：自由、認信與顛覆》

陳胤安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李駿康從碩士論文期間，便關注到蒂利希 (Paul Tillich) 的教會神學與社會關懷，¹其博士論文期間進而比較討論當代新教神學家的教會論，²而本書便修改自其博士論文。本書使用社會科學中的「類型學」(typology) 作為其研究方法，點出當代華人教會面臨的教會與社會文化的困境與限制，並透過不同的教會論類型學，以顯明教會在社會文化中可扮演的不同立場與處境，是本神學思考與教會實況結合兼重的作品，亦體現作者作為基督徒的牧養關懷。

作者用「自由」、「認信」與「顛覆」作為其三種教會論的「類型」，重視神學教會與社會文化背後的神學理念，並打破華人教會參與社會的二元論思維。³建基於韋伯 (Max Weber) 的「理念型」(Idea Type) 的研究方法。「理念型」並非是現實生活中的實體，而是純粹的類型 (pure type)。⁴此外，作者不滿於尼布爾 (H. Richard

1. 李駿康，《蒂利希的宗教社會主義及其當代意義》(2004 年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論文)。

2. 李駿康，《現代更正教神學中的教會論類型學》(2010 年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論文)。

3. 李駿康，《現代教會論類型學：自由、認信與顛覆》(台北：台灣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1)，頁 39。

4. 同上，頁 9。

Neibuhr)⁵和弗萊 (Hans Frei)⁶過於神學理論的類型學研究，而忽略教會現實與現象；也認為特勒爾奇 (Ernst Troeltsch)⁷和凱爾凱寧 (Veli-Matti Kärkkäinen)⁸是從歷史和現實的教會而得出，杜勒斯 (Avery Dulles)⁹有部分關注到教會論，但重點仍放在教會而非教會論的議題。¹⁰而本文將簡述作者三種類型的教會論：

一、自由的類型：包含兩位過去被視為自由神學、不重視教義神學、教會牧養的神學家，施萊爾馬赫 (F. D. E. Schleiermacher) 與蒂利希。兩者不僅關注教會體制的可見有形，傾向以基督、屬靈臨在 (上帝國) 理解教會。¹¹教會與社會文化是連接在一起的，肯定教會／上帝國參與世界的面向，教會和世界有某程度的同一性，進而以上帝國引伸的原則來指導教會的社會實踐，但由於對文化的過於樂觀、對文化的過分肯定，容易造成教會作為上帝國的身份危機，教會與社會文化的分別模糊，亦失去對文化的批判性。¹²

二、認信的類型：包含廣受教會所愛戴的巴特 (Karl Barth)、莫爾特曼 (Jürgen Moltmann) 及豪爾瓦斯 (Stanley Hauerwas)。強調教會的分別為聖、與世界的分別，由「上帝之道」形塑的教會具有獨特性，雖然教會可以參與世界、與其他非基督教的群體合作，但教會仍是教會、世界仍是

5. H. Richard Niebuhr, 《基督與文化》 (*Christ and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1951)。

6. Hans W. Frei, 《基督教神學的類型》 (*Types of Christian Theology*; ed. George Hunsinger & William Carl Plach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7. Ernst Troeltsch, 《基督教社會思想史》 (*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2 vols.; trans. Olive Wy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8. Veli-Matti Kärkkäinen, 《教會論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Ecclesi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2)。

9. Avery Dulles, 《教會模式》 (*Models of the Church*; 1st ed.;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4)。

10. 李駿康, 《現代教會論類型學》, 頁 37。

11. 同上, 頁 87。

12. 同上, 頁 88。

世界，¹³教會的身份是明確清楚的。但即便教會強調身處社會文化之中，但往往過分高舉教會的價值，隱含對於其他文化的輕視，使得教會自身不容易向世界開放，教會和世界難以對話和合作，甚至被邊緣化而導致「教派主義」（sectarianism）。再者，其類型對道成肉身的理解拘泥在言說的層面，忽略肉身的行動，以及對於教會過於樂觀，簡化現實的權力和複雜性的問題。¹⁴

三、顛覆的類型：朋霍費爾（Dietrich Bonhoeffer）與沃德（Graham Ward）為教會論提供自由與認信之外的可能。強調「為他」和道成肉身的教義，教會和世界都是上帝的創造，兩者唇齒相依、不可相分，而教會在此關係上批判和改造文化，教會必須在地上服事世界、見證基督。¹⁵教會透過社會實踐和參與世界，取得非基督教社會的合法性，讓教會與神學向世界開放，又不失去教會自身的身份，教會的社群性以及服事他者的優先性。¹⁶但其神學往往配合當代思潮的發展，與人文社會科學結合，具有高度的學術性和智性，雖在學術上頗有貢獻，但不容易閱讀消化、使普羅大眾了解，也易成為教會內的小眾，再者，過於重視教會作為僕人的職分和使命，其神學和《聖經》的基礎則相較為薄弱。¹⁷

最終，本書透過三種教會論的類型以反思漢語神學，以及華人教會的社會實踐。作者先為中國建制教會（三自教會）的教會論立場翻案，認為其與自由的教會論類型相似，肯定教外人士的救贖和美德，強調教內外的互存與合

13. 同上，頁 92-93。

14. 同上，頁 155-157。

15. 同上，頁 160。

16. 同上，頁 202-203。

17. 同上，頁 204。

作、參與社會以回應社會的需要，但過分認同、俯就社會政治意識形態而造成身份危機、失去批判力。¹⁸而顛覆的教會論提供我們思考漢語神學中教會性與人文學術、基督徒與文化基督徒的爭辯，兼顧人文學術與教會使命，強調教會的雙重身份，非但為教會與社會文化提供既同一且分別的解釋。¹⁹漢語神學也當效法顛覆的教會論，關注實踐與處境的議題。²⁰

再者，針對華人教會的社會實踐，作者指出大部分華人教會都偏認信的教會論類型，教會要在社會中作鹽作光作見證，教會與世界的差別。²¹香港的教會雖積極參與社會，但教會卻在社會中不斷被邊緣化、排斥與抗拒，因為教會二分「屬靈」和「屬世」，重視傳教多於社會使命，且教會「選擇性地」關心某些社會議題（特別是道德議題），處理手法引起社會反感，被冠上道德霸權、宗教右派之名，²²甚至教會內也因立場而相互敵視。教會當效法認信的教會論重視合一、寬容、復和，甚至愛仇敵。²³此外，相對小數但具彈性與獨立性的翼鋒教會，較接近自由的教會論，雖彼此對政治社會議題的態度難有共識，但與主流教會保持距離，有助於對教會自我批判與反省。然而，當留意過於對文化的認同，會導致身份危機和失去自我的批判。²⁴另一群更少數的基督徒學者、文化人，較屬於顛覆的教會論類型，批判教內的主流文化，喚醒教會對社會不公義的冷漠，都不斷提醒教會不當故步自封於教堂之中。²⁵

18. 同上，頁 223。

19. 同上，頁 227。

20. 同上，頁 228-229。

21. 同上，頁 230。

22. 同上，頁 231。

23. 同上，頁 234-235。

24. 同上，頁 238-239。

25. 同上，頁 240-241。

因此，李駿康將當代新教神學家的教會論歸納成為三種類型，並藉着三種類型反省當代華人教會的議題。但是，是否神學研究亦可使用「類型學」的研究？正如李駿康引述韋伯所說：「理念型結構是對一個或多個觀點的單方面重點（the one-sided accentuation），對許多分歧、間斷、時而呈現、偶而又隱晦不顯的個別具體現象的綜合（the synthesis of concrete individual phenomena），從而根據單面向強調論點而整理完成的統一分析之建構（unified analytical construct）」，²⁶所以現實中並沒有個別對象會與之完全符合。²⁷類型間並非相互獨立或彼此排斥，反而彼此間有一定的關係和延續性，是個線性的系譜。²⁸類型學作為神學研究的一種研究方法，幫助我們專注在特定神學議題上，不同的立場與類型，以多元、豐富化二元的思考，也關注到不同神學家之間的共通性，甚至是特定空間的文化或歷史的傳承。

但是，類型學在考古學的運用提供方法的反省，類型學並非僅止於將事物進行「分類」。進行分類應當有兩個原則，一是分類的標準要明確、客觀、有可比性，二是不能為了分類而分類，而要有特定的目的，不會僅有一個唯一、自然的分類標準，分類的角度和繁簡程度也都取決於分類的目的，²⁹所以分類有其規律性，並非主觀隨意的，但分類亦是活的，可以根據不同的研究目的而確定不同的分類標準，得到不同性質的類別。進而了解各類別的構成框

26. 同上，頁9。作者引述自 Max Weber, 〈社會科學的「客觀性」〉（“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ce），載氏著，《社會科學方法論》（*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rans. & ed. Edward A. Shils and Henry A. Finch; New York: Free Press, 1997），頁90。本文引述為筆者之翻譯，並附上關鍵字句之英譯。

27. 李駿康，《現代教會論類型學》，頁38。

28. 同上，頁40-41。

29. 張光直，《考古學專題六講》（台北：稻鄉出版，1999），頁73。

架與內容，甚至不同地區、不同時代的框架加以比較，考察它們之間的互相關係，考察其變異、發展及其規律，最後得出一個理論，³⁰因此類型學是有系統的研究，是針對分類研究理論的闡述。³¹因此，類型學的分類是有其「目的」，甚至因其研究目的的需要，可以有不同的分類標準與呈現，類型學的「分類」的過程本身就是比較方法。

再者，對於韋伯來說，類型學的研究也並非僅止於陳明不同類型的「宗教倫理」，例如新教（包含「加爾文宗」與「路德宗」）、儒教及猶太教等的倫理，而是找到對應於西方資本主義發展的之支持與動力的倫理類型。雖然類型無法在現實生活中找到，是個烏托邦，但其來源卻又來自那些隱晦不明的現實，因此韋伯的類型學研究「不完全」是超現實的，而是「主觀」地將「重點」進行詮釋，將歷史中的現實進行統一分析的建構，試圖理解理念型（類型）如何引導人的社會行動，以及行動者本身對行為提供妥當的「理由」。也就是說，類型學在歷史社會學的使用，是企圖對於人的社會行動進行其動機的詮釋，而這套詮釋未必真實存在，但也是在現實中歸納理出其理念型。因此，類型學是讓歷史與社會行動兩者連結在一起，或勾勒出兩者的「選擇性親近」（elective affinity）。韋伯認為社會學的因果推論，唯有在理念型（類型學）的基礎上方能成立，³²韋伯的類型學研究之目的是解釋「因果關係」。

此外，韋伯的《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一

30. 同上，頁 60-61。原文強調分類呈現的「文化社會系統」，以了解古代文化的現象。而本處筆者引用，將文化社會系統省略，以簡明呈現考古學方法中類型學的討論。

31. 同上，頁 63。

32. 顧忠華，〈導言：韋伯的社會行動理論〉，載韋伯著，顧忠華譯，《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台北：遠流出版，1993）。頁 10。

「書」，收錄於《宗教社會學論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第一冊的一部分，還包括〈儒家與道家〉等文，第二冊為《印度教與佛教》（*Hinduismus und Buddhismus*），第三冊為《古猶太教》（*Das antike Judentum*）。因此，《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一書並非毫無脈絡的作品，而是韋伯畢生未完成、但龐大的「類型學」志業，透過不同的宗教倫理類型提供甚麼動機，致使西歐發展出資本主義的精神，相較之下是中國的儒道家、印度教等其他宗教類型所「歧異」的。而韋伯在討論不同「地區」的經濟倫理時，亦追溯其「地區」的宗教倫理，在資本主義發展的西歐，具備甚麼樣的「資本主義精神」與「新教倫理」，此外相較於宗教改革之前的天主教，西歐的新教倫理具有何種特殊性。也因此，韋伯的類型學討論雖然跨越人、歷史時間，但類型學仍具有其「地區」的特殊性。

筆者認為，綜觀韋伯的社會學或考古學的類型學研究，都體現出研究目的對於分類與類型建立的重要性，而研究目的是對於社會行動的因果詮釋，藉由類型的研究找到行動者在當中的意義動機，不僅具有歷史性，也包含地區的特殊性。而類型學作為神學研究的方法，可以勾勒出實際教會處境（教會實踐），與其行動的背後動機（神學）的關連性，進而探討教會思想傳統提供教會行動何者意義資源。而李駿康便提供當代華人教會實況之背後的意義動機（教會論）。但筆者認為，本書缺少對於類型學分類「原則」的解釋，作者談及的當代神學家究竟與「東亞」的「華人教會」有何其關連？華人教會的認信教會論，與巴特、莫爾特曼、豪爾瓦斯的教會論具有何種因果關係，致使華人教會如此理解，進而影響其社會行動。

陳胤安

關鍵詞：類型學 理念型 李駿康 教會論

作者電郵地址：yahwists@gmail.com

Typology as a Method of Theological Studies: Comment on *Typologies of Ecclesiology in Modern Protestant Theology*

CHEN Yin An

Master of Art,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book by Li Chun Hong, *Typologies of Ecclesiology in Modern Protestant Theology*, makes use of “typology” as theological method. This article not only points out some disadvantages of this book but also discuss typological method of sociology and archaeology to show how to use it in theological research.

Typological method aims at interpreting the causal relations of social acts and it expresses the intentional meaning of the agent. These social acts include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 and area specificity. Furthermore, typology, as a theological method, can draw out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context of the real church, which is the practice of the church, and the intention behind the social behavior, which is theology. And

this method also provides resources from the tradition of Christian thought to the practice of the church. In addition, this book categorizes three kinds of typologies of ecclesiology: first, the liberal type including F. D. E. Schleiermacher and Paul Tillich; second, the confessed type including Karl Barth, Jürgen Moltmann and Stanley Hauerwas; third, subversive type including Dietrich Bonhoeffer and Graham Ward.

This article, however, shows the two disadvantages of this book comparing to the sociological and archaeological typology. First, the author did not explain the principles to categorize these theological thoughts. Why did the author make use of these types to categorize these theologians? Second, the author did not expla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modern theologians he wrote and the context of the Chinese church. Why did he choose Barth, Moltmann and Hauerwas to represent ecclesiological theologians of Chinese confessed church? Which kinds of causal relations exist between these Western theologians and church in Chinese context?

Keywords: Typology; Idea Type; Li Chun Hong;
Ecclesiology